广州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关于强化日常教学规范和监控措施的有关规定

为强化教学管理、稳定教学秩序、保证教学质量,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和院教学委员会讨论决定,在全院范围内重申日常教学规范,并形成相应的处理办法。

一、重申日常教学规范

1. 严格控制实验带教人员及人数

凡学生人数超过 40 人的实验室,必须安排 2 名带教老师;学生人数在 40 人以下的实验室,可由 1 名带教老师。带教老师原则上为专任教师,如确需安排研究生带教,则该研究生必须已经跟班旁听所带实验内容 2 次以上,并认真完成预实验,学科认定其已具备带教能力。

2. 严格按照教务处核发的课程表进行理论授课

各学科安排教师进行理论授课时,必须严格按照教务处下发的教学计划及课程表,不得擅自拆班、并班授课,不得擅自变更授课时间或授课地点,也不得擅自委托他人代课,如确有特殊原因必须做出调整的,应履行正常的申请和审批手续。

二、对日常教学秩序的监控

1. 学院教学督导组的监控

学院教学督导组全体成员在对我院教师授课水平和授课质量进 行有效监控的同时,还将对全院教学秩序进行全方位监控,并将监控 情况定期反馈给学院教学科研办公室。

2. 学院领导及教学科研办公室人员监控

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将利用听课、走访、抽查等形式对学院教学秩序进行监控;学院教学科研办公室人员也须以随机抽查等方式进行理论课和实验课授课规范的监控,并及时收集、汇总检查情况。

3. 学生信息员的监控与反馈

学院将在每学期的期中教学检查及期末教学反馈时分别召开以 学生信息员和各班学习委员为主的学生座谈会, 听取学生对各教学环 节的意见和建议, 对于收集到的教学信息经汇总后, 以及反馈给相关 科室及人员。

三、对扰乱教学秩序现象的处理办法

为有效遏制各种干扰教学秩序的不良现象,学院将根据上述三种 监控途径收集并已得到确认的事实,对相关学科及教师做出如下处 理:

- 1. 被查出有不良教学现象的教学单位或个人,学院将在主任会议上提出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
- 2. 涉及实验课带教人数不足、带教人员不符合要求或理论课擅自并班、合班授课等现象,一经发现并证实,将在期末按"就低"原则核发课时津贴,并根据情节轻重,对学科相关责任人进行适当处罚。涉及擅自变更授课时间或授课地点、擅自委托他人代课等情况也将对当事人做出相应处罚。

广州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 2015年11月20日